

關於向合資格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的建議

財政司司長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宣布對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其中一項調整是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6,000元的款項。這項建議既可藏富於民，同時也回應市民的訴求。

2.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 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 610 萬及 110 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香港法律將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3. 我們現正籌備計劃的實施細節。由於其他地方(如澳門及新加坡)曾推出類似的計劃，大家難免會作比較。我們想指出數點。第一，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每個地方可能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就香港而言，我們認為實施計劃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我們必須穩妥地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第二，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並非單純的所謂「派錢」方案，申請而符合資格的市民可按照自己的意願，即時全數提取款項，亦可選擇暫不提取款項，以獲取「儲蓄獎賞」。因此我們需提供方法讓合資格市民作出選擇。如有市民不想獲得該筆 6,000 元的款項，也可選擇不為領取款項作出登記。

4. 我們須建設一個平台，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盡量方便市民進行登記及獲發有關款項。我們正與銀行商討可否利用現有銀行網絡構建上述平台。這做法一方面是考慮到銀行有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存付款項服務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經驗，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全港約有 1,200 間銀行分行，而許多合資格的市民亦已擁有銀行戶口，善用銀行網絡處理市民的登記及發放款項，會對市民較為方便。

5. 我們初步認為實行上作出一些分流的安排，以免 600 多萬市民集中在一段短時間內進行登記，既為市民帶來不便，也可能令系統不勝負荷。這方面我們要小心平衡。如果分流的時段越長，處理的過程可能會越暢順，但被分流到較後階段的市民可能會覺得不公平。

6. 上文已提到，計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如果市民選擇「儲蓄」6,000 元的款項，過一段時間才提取，會得到「獎賞」。這安排一方面為市民多提供一個選擇，同時也有助分流。

7. 時間表方面，我們會盡快敲定計劃的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8. 目前，我們沒有這建議措施的總預算和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所需支出的準確數字。粗略估計，約 610 萬名合資格人士每人 6,000 元，加上作為獎賞和行政費的開支，建議的總支出約 370 億元。假設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所

需開支為總預算的八成，我們會在總目 106 分目 789 預留 296 億元。正如其他須獲財委會批准的措施，我們會在制定好實施細節後，按既定機制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列出這措施的總開支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所需金額的最佳估算。如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47 分目 700 下開立一個項目，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作為管制人員，而該項目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開支預算將由總目 106 分目 789 中扣減。